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暎泓

當事人（被告張廖靖湄即富傑工業社、劉學洋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138元（本金520123元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113年8月7日共6015元，合計5261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巫偉凱